

##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##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
- 五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(C 級)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、26、28 日(共計三日)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  
(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7 樓)

#### 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# 九、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（紙本請於講習會當日繳交）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6ynqxb>

(二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，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照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8925689#33 傳真電話：(02)28911389

聯絡人：呂宜誼

E-MAIL：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

郵政劃撥帳號：50355095 號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(四)紙本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(背面請書寫姓

名、參加級別)。

(五)報名費請於現場繳交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截止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4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月 14 日<br>(星期四) | 10 月 26 日<br>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月 27 日<br>(星期三)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30<br> <br>08:00 | 報到/開訓典禮            | 報到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  | 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00<br> <br>10:00 | 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<br>共同科目  | 地板滾球規則說明<br>專項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板滾球線審、<br>計分計時員守則<br>專項科目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葉錦樹                | 陳紀謙   | 楊詠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<br> <br>12:00 | 裁判的職責及素養<br>共同科目   |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<br>(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)<br>專項科目             | 地板滾球賽事掌控與<br>管理<br>專項科目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敬堯                | 陳紀謙   | 楊詠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00<br> <br>13:00 | 午餐/休息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<br> <br>15:00 | 適應體育概論<br>共同科目     |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<br>(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)<br>專項科目             | 地板滾球裁判<br>分組實作 1<br>專項科目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姜義村                | 陳紀謙   | 楊詠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00<br> <br>17:00 | 國家體育政策<br>共同科目     | 地板滾球裁判實務<br>(地板滾球器材檢測、<br>裁判工具使用說明)<br>專項科目 | 地板滾球裁判<br>分組實作 2<br>專項科目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姜義村                | 陳紀謙   | 楊詠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:00<br> <br>19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學科/術科測驗<br>綜合座談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 講師簡歷

姜義村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學系系主任、臺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 
理事長、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及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政策計  
畫主持人

葉錦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兼任教師

林敬堯：102-106、108-109 年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裁判長

陳紀謙：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古亭國小教師

楊詠菘：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木柵國小教師



廣告

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##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中 文<br>姓 名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 1 吋照片 2 張<br><br>浮 貼 處<br><br>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             |  |  |
| 出 生<br>日 期      | 西元  | 年 | 月 | 日 | 性<br>別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身 份<br>證 字<br>號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學 歷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服 務<br>單 位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職 務 | 是 否<br>需 要<br>公 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|
| 服 務 單<br>位 地 址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聯 絡<br>地 址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聯 絡<br>電 話      | 公：( )   |   |   |   | 行 動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宅：( )   |   |   |   | 電 話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E-mail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午 餐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注 意<br>事 項      | 1. 講習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、110 年 10 月 26 日、110 年 10 月 27 日。<br>2. 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<br>3. 費 用：報名費 500 元、證照費 300 元<br>4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；額滿提前截止)<br>5. 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。<br>6. 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br><br>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及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)，主、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<br><br>簽名：_____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
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0年\_10月14日、10月26日、10月28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1    1    0 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
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  
防疫調查紀錄表

| 姓名 | 電話 | 體溫是否<br>≥37.5°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  |
|----|----|---|---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 |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0 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